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076号

关于对福州赤恒成达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福州赤恒成达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《关于对福州赤恒成达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4〕13号)查明的事实, 2021年12月24日, 福州赤恒成达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赤恒成达)与衢州酷特互联网科技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衢州酷特)签订《合作协议书》, 约定赤恒成达通过重整方式取得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ST实达)106,043,500股股票(占ST实达总股本的4.87%)转让给衢州酷特, 转让后股份不发生交割, 赤恒成达代衢州酷特继续持有ST实达上述股票。2021年12月27日, 赤恒成达承诺不存在代持ST实达股票的情形。赤恒成达未如实将上述事项告知ST实达, 导致ST实达在2021年12月31日《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》中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赤恒成达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3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福州赤恒成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

